

申請表
 核定表
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請註明內聘【800】或外聘【1200或1600】		
	講座助理費	400	一小時			
	編稿費	350	一仟字			
	撰稿費	600~800	一仟字			
	印刷費	250	頁			
	資料蒐集費		一式			
	餐費	80				
	工作費	115	一小時			
	場租費			外租場地(非於本機關辦理)者適用，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		
	雜支					
小計						
合計					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<p>備註：</p> <p>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	<p>補助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額補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補助</p> <p>（指定項目補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）</p> <p>【補助比率 %】</p>
<p>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<p>餘款繳回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</p>